重庆市民政局

关于特殊墓占地面积有关问题的通知

 渝民发〔2003〕11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局：

各地在贯彻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整顿公墓单位违规超面积建墓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03〕79号）工作中，部分地区和公墓单位要求明确较为特殊的墓位的占地面积计算问题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《关于公墓墓穴占地面积问题的复函》（民办函〔2003〕77号），以及民政部关于“要搞好公墓绿化美化、增加文化艺术含量、向园林化方向发展”的建设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特殊墓占地面积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艺术墓应坚持小型的原则，突出文化艺术品味，提高观赏性，确因艺术造型需要的，可适当放宽面积，但墓位占地不得超过2平方米。

二、有教育纪念意义的老红军墓、烈士墓、省军级以上单位（含本级）授予英模荣誉称号者墓、享受省级以上政府津贴的专家墓、省军级以上领导人墓，可择适宜地块，专门设计，适当放宽面积。今后，这类墓的建造，须由公墓单位将死者资格、墓体设计方案报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局审核，并经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修建。

三、墓位位置特殊的墓的占地面积认定：

1、墓位建在墓区（排）边缘，作为堡坎（陡坡）安全防护措施所设置的护栏不计入该墓占地面积；墓志构筑物至挡土堡坎外边缘之间设置的地砖（石），靠堡坎边缘30厘米宽可不计入该墓占地面积。

2、墓位建在墓区边角或者其他区域自然地块，利用原有自然石块、岩壁，虽刻有观赏性纪念性墓志名文字（图案），原有自然石块、岩壁可不计入该墓占地面积。但围绕墓志所增设的石块（地砖、建材），为墓志附着物，无论是否刻有文字（图案），均应计入该墓占地面积。

3、墓位建在斜坡，其墓碑置于斜坡之上，既有观赏性又有护坡性的，按墓碑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该墓占地面积。

四、3人以上的骨灰合葬墓占地面积按1平方米/盒计算。多人遗体合葬墓占地面积按双人合葬墓（6平方米/双人墓）的倍数递增计算。

五、如国家有新的规定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二OO三年八月十一日